

2023 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五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科学技术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科技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推动创新发展。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拟订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政策，指导全省科普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管理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全省科技重大专项。

（五）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建设。拟订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

（六）拟订全省基础科学研究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七）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承担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拟订全省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引领乡村振兴，承担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

（九）拟订全省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指导全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协调技术创新、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

（十）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

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十一）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评，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省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及科技统计。

（十二）组织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开展对外及对台港澳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政府间及与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全省有关科技外事工作。

（十三）负责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工作。拟订全省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友谊奖的评审组织工作及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评选推荐工作。承担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科技厅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	行政单位	93
福建省闽东水产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1
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0
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9
福建海洋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4
厦门大学抗癌研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2
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福建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福建省科技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福建省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示范基地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福建省科技厅农牧业中试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
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9
福建省科技厅星火计划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
合计		52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建省科技厅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全力争优争先争效，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顶层设计布局，释放科技改革内生动力

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成省级科技机构改革工作，明确省科技厅整体承担省委科技委办公室工作职责。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调整，归口省科技厅管理，重点打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四大平台。指导推进市、县科技管理机构改革，保持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相对稳定。突出“大科技”站位，围绕“抓战略、抓规划、抓改革、抓服务”要求，加强全省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2个案例入选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案例，占省直机关入选比例1/5。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聚焦新型工业化和新质生产力等重大任务需求，相继出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实施工业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等政策，研究谋划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质生产力、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办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加快打造系统集成科技政策。

三是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强化科技重大项目统筹管理和产业协同攻关导向，与工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共同凝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12个，科技重大专项选题20个，科教联合选题3个，新设立“科技兴警”

“科技交通”和“海洋生物医药”等科研专项。建立健全“揭榜挂帅”“赛马”攻关六大机制。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平台）奖补。首次设立公益类科研院所竞争性项目。

（二）提升创新平台效能，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一是福厦泉自创区加速建设。全省约81%的高新技术企业、65%科技小巨人企业和75%的新型研发机构已在福厦泉自创区中成长。福州片区形成“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的空间格局；厦门片区打造科技创新品牌“苏颂工程”，“厦门科学城展馆”首次亮相，I号、II号孵化器累计入驻企业和研发机构85家；泉州片区成为陶瓷设计创新产品首发地，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泉州站光纤线路布设已纳入全国统一建设。新支持25个协同创新平台项目，首次实现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省内高新区全覆盖。

二是高新区建设持续突破。新增厦门海洋、柘荣2个省级高新区，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7个国家级高新区2023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2万亿元。首创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晋位奖励新机制，厦门、莆田、泉州、三明高新区排名晋升。厦门火炬高新区在全省开发区考评中排名第1位。上杭县、武夷山市、闽侯县、武平县成功入选科技部命名的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

三是创新平台能级持续提升。“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成功获国务院批复建设。推动“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

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7家省创新实验室已汇聚1700多名高层次人才，其中两院院士17人，3名新当选；出台200多项规章制度，突破核心技术150项，转化成果200多项，拥有发明专利300余件。今年李强总理、丁薛祥副总理在闽调研考察时，对实验室推进产学研融合相关做法给予肯定。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晋江研究院、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科创平台。组建氢产业研究院。对现有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全覆盖考核，激励争先创优，提升科创平台效能。

四是双创载体提档升级。2023年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入选数量创新高。新认定10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3家省级众创空间，现有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达到75家和380家。首次组织开展火炬创业导师征集和信息登记工作，选聘火炬创业导师12人。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第十一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1家获得国家三等奖，11家企业获得优秀企业称号，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三）推动科技赋能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提升基础源头创新能力。2023年度我省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75项，资助经费5.28亿元，获批项目数为历年之最。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资助率、资助经费均创历史新高，形成科研成果5194项。持续扩大省自然科

学基金联合资助规模和领域，启动新一轮省基金联合资助，联合单位总数增加至 64 家，经费达 1.4 亿元。整合设立青年科学基金，设置创青、优青、杰青、攻青等 4 类项目。新增国家杰青 7 人、优青 14 人。

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3 年我省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3 项，获资助经费 4 亿多元，创历史新高。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了各类省级科技攻关项目 3400 多项，安排经费 6.5 亿元，持续攻克了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宁德时代突破了大型锂电池储能系统关键技术并推广应用。东方电气研究院、厦门大学、福州大学也分别突破了海水原位直接电解制氢、智能边缘计算、量子点新型显示等关键核心技术。省农科院构建了国内首套国产化、高通量、低成本的水稻育种基因分型体系。我省首个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 I 类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福州大学、厦门大学 2 项科研成果成功入选 2023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

三是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强化精准辅导，优化认定流程，高新技术企业达 14561 家，比增 20.5%。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8702 家，遴选科技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3153 家。支持企业用好用足惠企政策，2023 年度全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首次突破 800 亿元，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77 亿元。组织开

展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科技重大专项等惠企政策绩效评估。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首超千亿元，强度达2.09%，其中88%研发投入来自企业。

四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铺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研究制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等政策文件，推动优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小切口”立法，免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加快推进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三年绩效考核和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首次跃升至300亿元大关，达到375亿元。

（四）精准配置创新资源，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引育。深入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用人导向，组织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人才类）22项，2023年新获批国家引才引智基地5个，创历史新高。6人入选国家高层次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人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深入实施省引才引智、“双创之星”等省级人才计划。优化外专服务水平，引进外国高层次科技人才710人次，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研究制订加强和改进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政策，突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

二是做活科技金融融合文章。深入贯彻全省金融工作会

议精神，与 4 家金融机构新签署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科技贷”合作金融机构达到 30 家。持续扩大“科技贷”支持对象和领域，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政策解读、政银企对接会活动，已累计投放金额超 350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科技保险，累计向企业提供 900 多亿元的创新风险保障。推动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投资金额约 1.58 亿元，带动跟投近 8 亿元。推荐 1000 多家重点科技型企业进入科技部科技创新贷款项目库。

三是提升对外科技合作水平。深化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科技合作，举办“首届京闽科技合作论坛暨京闽（三明）科技项目对接活动”。实施京闽科技合作项目 14 项，泛珠区域科技合作项目 19 项。新设立“闽台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和“闽台科技人才”专项。首次组织赴港参加“香港国际创科展”等活动，促成意向投资额约 70 亿元。2023 年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德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6 项，组织参加“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等活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日益密切。

（五）践行科技为民理念，提升公众创新获得感

一是持续加强民生创新供给。相继出台《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暂行）》，11 个创新药品获

得奖补，2023年省卫生领域联合资金规模达1.6亿元。强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15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分中心，新认定21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实施一批科技环保、公共安全、文旅科技等惠民项目，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技创新需求。

二是持续擦亮科特派金字招牌。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菜单式”供给和“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完善利益保护支持机制。在全国率先组建跨专业、跨领域服务全产业链的乡村振兴科特派服务团。制定全国首个科特派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以“揭榜挂帅”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团服务县域重点产业链。首次专项选认援藏科特派。全省累计选认科技特派员超12000名，其中二、三产比例超40%，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创新转型。

三是持续打造科普活动品牌。出台《福建省“十四五”科普事业发展规划》、《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举办全省第七届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系列活动，8个科普项目获得科技部表彰。推荐入选全国林草科普基地1家、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2家。打造“科普+”慢直播品牌活动，获科技部推荐入选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特色科技活动清单，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近200场，线上活动点击率超1300万次，科普工作水平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四是持续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制定出台《加强论文原始

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实施更加主动的科研诚信监管措施，对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经费下达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审核 51 批次、5900 项。建立健全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机制，实现会议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全覆盖。开展论文学术不端现象清理工作，涵盖 41 家高校、83 家科研院所、34 家医疗卫生机构，涉及 10.4 万篇论文，改进优化科研学风作风生态。

五是强化直属单位能力建设。稳妥推进现代农业科研基地合同纠纷化解。有序推进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深入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情报感知技术研究，谋划打造福建科技大脑。推动延平二号科考船维修，提升海上科考能力。推进测试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智库建设。统筹推进科技档案等工作。

（六）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60 余次，建立“知、督、促”工作机制，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

求在全省科技系统落地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推进模范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强化对党忠诚教育，不断增强走好“第一方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过硬放在首位，强化干部政治素质考察，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确保厅机关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过得硬。2023年以来，厅机关晋升二级巡视员2名，通过招考、遴选、调动等方式新录6人，交流轮岗29人。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重大斗争一线、艰苦复杂地方、吃劲负重岗位磨练，选派4名处级干部分别援疆或赴高新区、高校挂职锻炼，1名干部参加科技服务团，1名党外干部赴基层挂职，进一步引导激励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厅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配合开展“室组”联动、“一组一专项”等专项监督，认真抓好企业研发分段补助政策专项监督检查整改等工作。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监督利剑作用，持续抓好巡视我厅整改事项落实，督促3家直属单位抓好巡察问题整改。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持续推动精文简会、改进

调查研究。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严格“三公”经费和公务用车管理，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筑牢防腐拒变防线。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5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273.1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966.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8,602.0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3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22.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9	

			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7.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94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74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191.60	结余分配	59	460.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67.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02.58
	30			61	
总计	31	74,008.80	总计	62	74,008.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
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949.53	37,350.08		4,273.12	966.32		17,3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0	49.00					
20132	组织事务	49.00	49.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579.23	27,001.14		4,258.01	966.32		17,353.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755.60	5,904.82					16,850.78
2060101	行政运行	2,499.60	2,499.52					0.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256.00	3,405.30					16,850.70
20602	基础研究	5,373.00	5,373.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185.00	5,185.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8.00	78.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10.00	110.00					
20603	应用研究	9,740.75	6,257.88		2,743.58	675.92		63.37
2060301	机构运行	6,130.99	5,248.88		143.45	675.92		62.7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305.30	729.00		2,576.3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80.00	28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4.46			23.83			0.63
20604	技术与开发	826.92	769.00		36.22			21.71
20604	机构运行	53.92			32.22			21.71

0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5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及开发支出	263.00	259.00		4.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361.33	4,905.13		144.16	290.40		21.64
2060501	机构运行	4,967.81	4,521.61		134.16	290.40		21.6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93.52	93.5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0.00	29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04.04	678.30		125.75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35.00	135.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69.04	543.30		125.75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15.00	1,71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715.00	1,7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2.57	1,398.01		1,208.30			396.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2.57	1,398.01		1,208.30			39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8,434.78	8,429.20		5.11			0.47

	出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5,300.00	5,300.00					
20801 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5,300.00	5,30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06.72	2,906.25					0.47
20805 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82.09	482.09					
20805 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400.06	1,399.58					0.47
208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46.81	946.81					
20805 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7.77	77.77					
20808	抚恤	222.95	222.95					
20808 01	死亡抚恤	222.95	222.95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5.11			5.11			
20899 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	486.57	484.55					2.02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86.57	484.55					2.02
210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4.78	124.78					
210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361.79	359.77					2.02
213	农林水支 出	115.00	105.00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5.00	105.00		10.00			
21301 48	渔业发展	105.00	105.00					
21301 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84.95	1,281.19					3.7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84.95	1,281.19					3.75
22102 01	住房公积 金	1,116.07	1,112.32					3.75
22102 02	提租补贴	168.87	16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
省科学技术厅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
单
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
----	-------	------	------	------	------	----

		计			支出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45.31	17,161.40	40,724.28		859.6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9.23		29.23			
20132	组织事务	24.23		24.23			
2013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23		24.23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48,602.03	12,670.09	35,072.31		859.63	
20601	科学技术 管理事务	22,971.38	2,663.95	20,307.42			
2060101	行政运行	2,664.79	2,663.95	0.83			
2060199	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 事务支出	20,306.59		20,306.59			
20602	基础研究	5,275.16		5,275.16			
2060203	自然科学 基金	5,202.67		5,202.67			
2060204	实验室及 相关设施	12.00		12.00			
2060206	专项基础 科研	60.48		60.48			
20603	应用研究	9,254.91	5,201.02	3,348.43		705.47	

2060301	机构运行	6,102.58	5,201.00	196.11		705.4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41.02		2,841.02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85.47		285.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5.84	0.01	25.83			
20604	技术与开发	840.35	53.87	786.48			
2060401	机构运行	53.87	53.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5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 与开发支出	276.48		276.4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77.61	3,273.29	1,150.15		154.16	
2060501	机构运行	4,008.58	3,273.29	581.12		154.16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5.56		315.5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2.24		242.24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3		11.23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52.09	510.09	242.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58.48		158.4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93.61	510.09	83.5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15.00		1,71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715.00		1,7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15.53	967.87	2,247.6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15.53	967.87	2,2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2.55	2,817.88	5,604.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00.00		5,6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00.00		5,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36	2,61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52	48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5.75	1,21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2	83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8	抚恤	202.52	20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2	202.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4.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85	48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85	48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8	12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07	36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		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		5.2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22		5.22			
213	农林水支出	12.86		12.86			
21301	农业农村	12.86		12.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6		1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57	1,18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57	1,18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48	1,019.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0	1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5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23	2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7,094.64	27,094.6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17.41	8,41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2.67	48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3.82	1,18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5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07.77	37,207.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6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04.52	8,104.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62.21		61				
二、政府性基金	30			62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312.29	总计	64	45,312.29	45,31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7,207.77	16,334.00	20,87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3		29.23
20132	组织事务	24.23		24.2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		24.2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094.64	11,850.10	15,244.5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343.03	2,663.95	3,679.07
2060101	行政运行	2,664.79	2,663.95	0.8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78.24		3,678.24
20602	基础研究	5,275.11		5,275.1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202.67		5,202.67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		12.00

2060206	专项基础研究	60.44		60.44
20603	应用研究	6,359.47	5,175.86	1,183.61
2060301	机构运行	5,175.86	5,175.8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03.61		903.61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80.00		28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73.39		773.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00		5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3.39		263.3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411.72	3,273.29	1,138.44
2060501	机构运行	3,853.92	3,273.29	580.63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5.56		315.5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2.24		242.24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668.57	510.09	158.48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58.48		158.4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10.09	510.0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15.00		1,715.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715.00		1,7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8.35	226.91	1,321.4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8.35	226.91	1,32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7.41	2,817.41	5,6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00.00		5,6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00.00		5,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89	2,614.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52	48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5.28	1,21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2	83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08	抚恤	202.52	20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2	20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67	48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67	48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8	12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89	35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82	1,18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82	1,18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5.72	1,01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0	1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

科学技术厅（汇
总）

2023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13,214.2 5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58.86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0.63	30201	办公费	47.17	3070 1	国内债务付 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6.65	30202	印刷费	30.04	3070 2	国外债务付 息	
30103	奖金	2,700.44	30203	咨询费	12.95	310	资本性支出	28.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0	30204	手续费	1.45	3100 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90.45	30205	水费	7.14	3100 2	办公设备购 置	3.09
30108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075.19	30206	电费	63.12	3100 3	专用设备购 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92	30207	邮电费	6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1	30211	差旅费	39.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80	30214	租赁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70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2.34	30216	培训费	4.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2.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5.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9			
人员经费合计		15,146.95	公用经费合计					1,18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7.7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1.3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88
3. 公务接待费	6	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汇
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4008.8 万元，支出总计 740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792.69 万元，增长 6.9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5994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3.9万元，下降1.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50.0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4273.12万元。
6. 经营收入966.32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736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58745.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6.15 万元，增长 7.8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6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78.64 万元，公用支出 1,282.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724.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859.6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312.29万元，支出总计45312.2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260.2万元，增长16.0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207.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84.26万元，增长24.3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43.1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三) 2060101-行政运行 2664.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5 万元，下降 18.7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四)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7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22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五) 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520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12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六) 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 万元，下降 78.1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七)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6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7 万元，下降 23.7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八) 2060301-机构运行 517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02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九)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90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78 万元，增长 31.9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 2060303-高技术研究 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5 万元，增长 11.7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2060501-机构运行3853.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1.28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四）2060502-技术创新服务体系315.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99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242.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95万元，增长31.4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2060801-国际交流与合作158.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52万元，下降14.8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2060899-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510.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36万元，下降7.1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八）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17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73万元，增长608.6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十九）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54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5.95万元，增长21.6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56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82.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07万元，下降12.3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215.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7.59万元，下降10.1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39.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67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7.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72万元，增长89.4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五）2080801-死亡抚恤202.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4.1万元，增长318.2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4.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56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57.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3万元,增长16.3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101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2.03万元,增长24.8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九) 2210202-提租补贴16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31万元,下降10.7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608.93 万元,增长(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根据财政厅要求增持兴业证券配股,而本年无此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4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87.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7.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8.77%；较上年增加58.71万元，增长202.03%。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64%；较上年增加21.31万元，增长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5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主要是开展业务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15%；较上年增加 35.92 万元，增长 133.2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0%；较上年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业务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03%；较上年增加 10.93 万元，增长 40.53%。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4%；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70.68%。主要是开展业务需要。累计接待 34 批次、21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和部门业务费实施单位自评，其中 4 个项目分别是科技创新专项、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5,020 万元，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612.14 万元，绩效自评总计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4,632.1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和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9,612.14 万元,2 个项目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0 万元,降低 9.7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9.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1.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16%。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20.00	72520.00	63302.79	10	87.29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520.00	72520.00	63302.79	—	87.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我省产业科技需求、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省创新能力建设，支撑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性省份建设。	<p>支持科技计划项目 1454 项，年度经费 63302.79 万元。安排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包括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1400 万元和国家高新区晋位奖励 400 万元。</p> <p>1.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2022 年 7 月 22 日，联合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已完成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结转项目 209 项。2023 年共组织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金属研究所、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硅酸盐所、大连化学物理所等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专家 50 多人次赴 28 家福建企业开展技术对接。</p> <p>2. 企业研发分段补助：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稳步推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p> <p>3. 扶持和发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第七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经费 1400 万元。其中省级 1 家，奖励 50 万元；市级 27 家，奖励 1350 万元。立项支持 2023 年度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26 项，下达资金 1751.86 万元。</p> <p>4. 国家科技奖配套和省科技奖奖金：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外专家网络评审、省内外专家复评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审表决，以及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等程序，现已完成评审工作，共评审产生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建议成果 202 项。</p> <p>5.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2023 年 9 月 28 日，省财政厅科技厅下达《关于清算 2023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下达奖励资金 1 亿元、奖励企业 641 家。</p> <p>6. 创新券补助：2023 年 7 月 20 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发布《关于清算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补助企业 746 家。</p> <p>7.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安排 2023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省级）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市级）的通知》，共拨付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987.28 万元，支持技术转移机构 26 家，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数 1051 项。</p> <p>8.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已发布《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量	≥1000 项	1454	4	4	
			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 家	54	3	3	
			补助企业数量	≥500 家	746	3	3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	≥150 家	641	3	3	

			累计入选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数	≥400家	1088	3	3	
			省科技奖授奖项目数	≥230项	202	2	1.76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230项，故指标数应为小于等于230。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数量	≥5个	10	3	3	
			在省内有关单位转化的临床阶段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数量	≥5个	1	2	0.4	根据省药监局2023年摸底数据，我省目前进行临床试验的创新品种有6项。但是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闽科社〔2023〕1号）要求，符合奖补条件的只有1项，其余不符合未进行申报。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是否按时间完成各期临床试验无法准确预估。
		质量指标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8倍	40	4	4	
			项目达标率	≥100%	100	5	5	
			发表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20篇	23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72520万元	63302.7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26000万元	72600	10	10	
			走访中科院和调研企业数量	≥25家	28	7	7	
			科技人才培养数	≥100人	1454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产业技术研究与项目数	≥20项	32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90000.00	44900.00	10	49.89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	90000.00	44900.00	—	49.8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闽都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3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20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4000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 80 项；5. 突破核心技术 20 项；6. 新增产值 15 亿元；7. 成果转化 10 项。</p> <p>嘉庚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30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00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15000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90 项；5.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5 项；6. 成果转化数 12 项；7. 新增产值 11 亿元。</p> <p>清源创新实验室：1. 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完成年度投入建设经费 1 亿元；2. 新增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化人才、技术骨干 55 人，培养各类博士后、硕博研究生数量 400 人；3. 突破核心技术 3 项，新增发明专利数量 40 项；4. 成果转化 5 项。</p> <p>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2023 年全职引进固定人员 60 人；新增培养人才 30 人；新增设备购置 5000 万；新增专利 170 件；新增突破核心技术 15 项；新增成果转化 19 项；新增产值 50 亿。</p> <p>翔安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7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33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7900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5. 突破核心技术 2 项；6. 成果转化 3 项。</p>			<p>闽都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38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20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4222.13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 169 项；5. 突破核心技术 20 项；6. 新增产值 19 亿元；7. 成果转化 18 项。</p> <p>嘉庚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77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115 人；3. 仪器设备原值 15845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140 项；5.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5 项；6. 成果转化数 14 项；7. 新增产值 11.8 亿元。</p> <p>清源创新实验室：1. 1. 实验室基础设施第一批工程所有建筑已移交，第二批工程体育馆、科学楼等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第三批工程进行土方开挖及坡顶边坡支护施工，2023 年度投入建设经费 10038 万元；2. 新增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化人才、技术骨干 60 人，培养各类博士后、硕博研究生数量 439 人；3. 突破核心技术 3 项，新增发明专利数量 81 项；4. 成果转化 9 项。</p> <p>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1. 全职引进固定人员 162 人；2. 新增培养人才 32（博士后进站新增 20 人，跨职阶晋升 12 人）；3. 新增设备购置 11480.01 万元；4. 新增专利申请量 480</p>			

					件；5. 新增突破核心技术 15 项；6. 新增成果转化 20 项；7. 新增产值 57 亿。 翔安创新实验室：1. 新增人才数量 28 人；2. 培养人才数量 33 人；3.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10090.19 万元；4. 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5. 突破核心技术 4 项；6. 成果转化 5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才数量	≥182 人	365	6	6	
			培养人才数量	≥683 人	749	7	7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47900 万元	56147.33	7	7	
		质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390 件	888	7	7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45 项	47	7	7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60%	100	6	6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90000 万元	449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79 亿元	92.934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49 项	6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7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94.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业总产值稳步提升，福州、厦门、泉州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 50%以上，建设创新走廊。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更加完善。			工业总产值保持平稳，1-11 月份全省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 9054.22 亿元，以福厦泉自创区为主体，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支持福厦泉三片区与省内高新区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25 项。福厦泉高新区创造了全省国家高新区 66%的工业总产值。全省约 81%的高新技术企业、75%的新型研发机构、67%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在福厦泉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	≥3 个	6	10	10	
			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数量	≥9 个	25	10	10	
		质量指标	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国家高新区占比	≥50%	66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20000	2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福厦泉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	≥75%	81	10	10	
			福厦泉成长的新型研发机构数占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数的比例	≥60%	75	10	10	
			福厦泉成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数占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的比例	≥60%	6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3.33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每年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0 名以上、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700 个以上，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一二三产全覆盖；组织实施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50 项以上，建立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及产业转型示范点 30 个以上；每年立项支持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 7 个以上，在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70 个以上。				已选认 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 2217 名、团队科技特派员 794 个、法人科技特派员 28 个，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一二三产全覆盖；组织实施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91 项，建立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及产业转型示范点 37 个；立项支持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 23 个，在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467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补助项目数量	≥50 项	91	6	6	近年省市深入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大力度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申报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数量持续增加，经地区公示推荐、形式审查、技术专家财务专家评审，厅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实际 2023 年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 91 项。
			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	≥2000	2217	6	6	无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数量	≥7 个	23	6	6	近年省市深入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大力度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今年申报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数量在历年中最高。经地区公示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厅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实际 2023 年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 23 项。
		认定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数量	≥700 个	822	6	6	无	

			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及产业转型示范点	≥30 个	37	5	5	无
		质量指标	省外科技特派员数量	≥50 人	111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无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500	25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后补助项目带来的经济产值	≥800 万元	8998.6	8	8	本指标目标值是基于后补助项目数量 50 项的绩效目标值计算得出。2023 年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 91 项，导致本指标也发生了较大偏差。
			后补助项目累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50 个	346	7	7	本指标目标值是基于后补助项目数量 50 项的绩效目标值计算得出。2023 年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 91 项，导致本指标也发生了较大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后补助省级星创天地服务的创客、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量	≥70 个	467	8	8	此项绩效目标值按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数量和星创天地基本条件计算得出。2023 年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 23 项，23 个星创天地在实际运行中服务较多农村创新创业创客，并吸纳入驻。导致指标发生了较大偏差。

			后补助项目累计建立示范基地面积	≥3000亩	6879.72	7	7	本指标目标值是基于后补助项目数量50项的绩效目标值计算得出。2023年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完成数量是91项，导致本指标也发生了较大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85%	90	10	10	效能办统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未公布。目前根据往年结果，预估2023年满意度值9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23.14	12346.91	10294.19	10	83.37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2.14	9612.14	8885.96	—	92.45	—
		上年结转资金	1138.00	888.00	283.76	—	31.95	—
		其他资金	1673.00	1846.77	1124.47	—	60.89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数	≥15项	30	6	6	
			省内单位申请联合基金项目数	≥50项	83	6	6	
			支持单位数量	≥13家	15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8	8		
		省内单位牵头承担项目比例	≥50%	63	6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3528.13万元	10294.19	10	10	≤12423.1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促进福建人才团队培养	≥10人	19	10	10		
		日常业务开展	≥3项	51	10	10		
科技人才培养		≥3人	2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87.04	10	10	
总分						100	98.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福建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委托福建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对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提出建设若干高水平省创新实验室。省科技厅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省创新实验室筹建工作，先后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印发《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加强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的指导意见》，经组织设区市申报，邀请国内院士、专家论证，以及通过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议研究，省委、省政府决定先行启动建设闽都（光电信息）、嘉庚（能源材料）、清源（化学工程）、

宁德时代（能源器件）等 4 家省创新实验室。此后，省委、省政府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批准建设翔安（生物医药）、海峡（柔性）省创新实验室，2023 年 2 月批准建设刺桐（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

按照经省委、省政府审议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建议书，以及根据《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加强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专项，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了闽都创新实验室、嘉庚创新实验室、清源创新实验室、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等 5 家创新实验室的建设。各创新实验室以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成果转化产业化为重点，持续推进实验室高质量发展，在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目前创新实验室已汇聚科研人员 1700 多人（其中两院院士 17 人，4 家创新实验室主任为院士），出台 200 多项规章制度，突破核心技术 150 多项，成果转化 200 多项，拥有发明专利 300 余件，孵化企业近 40 家，服务省内外企业 400 多家，服务实现全省设区市全覆盖。创新实验室经验做法入选 2023 年度福建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案例（省直机关仅 10 个）和被省政府办公厅《今

日要讯》专刊采用向全省刊发。2023年创新实验室3名科研人员当选为院士，除外籍院士外，我省新增的院士均来自创新实验室。2023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创新实验室共有4个牵头或参与完成的项目（人）获奖（分别是牵头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参与完成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占全省获奖总数的30.8%。2024年3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调研闽都创新实验室，充分肯定了闽都创新实验室推进产学研融合相关做法。2024年5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到嘉庚创新实验室调研，充分肯定了嘉庚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定位和在探索有组织科研模式方面的成效。

科研团队建设方面，各创新实验室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一大批高水平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优秀的科研骨干。

闽都创新实验室制定“团队引进+项目落地”的工作机制，重点引进和支持契合地方产业发展和实验室研发布局、创新能力强、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和人才团队。2023年实验室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13个，4个专家团队入选福建省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青年科研人员38人，其中博士20人，培养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实现“零的突破”，1名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

嘉庚创新实验室以市场化合同用人为主、稳定支持的编

制留人为辅，采用双聘双跨、项目合作等多元化机制聚集人才，并设立了“人才+项目”的人才培育机制。2023年实验室新增人才77人，培养人才115人，省级、国家级人才增至120人，总体人才规模超1400人。2023年2名科研人员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清源创新实验室以打造具有集成式研发能力的创新链为目标，围绕创新链条精准引才育才。2023年实验室新增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化人才、技术骨干60人，培养各类博士后、硕博研究生数量439人。

翔安创新实验室根据医药领域有组织科研攻关的需求，研发负责人采用项目聘任制，灵活使用双聘双跨、兼聘或全职聘任等形式聘任项目研发负责人，允许科研人员在其原单位和实验室间自由流动。2023年实验室主任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新增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名、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1名。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坚持全方位引进、多方向培养的人才制度，全力打造一支综合能力突出、具有创新性科研成果、在科技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队伍。全职引进固定研发人员162人，培养人才32人。

科研攻关方面，各创新实验室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诸多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技术突破。

闽都创新实验室突破了稀土医用光电材料、大功率透明

荧光陶瓷、编码与标识解析技术等多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发明的硼酸锂等“中国牌”晶体，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

嘉庚创新实验室在半导体与未来显示等领域攻克 20 余项关键技术难题，2023 年联合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在制氢领域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全国仅 3 项），自主研发的百千瓦级质子交换膜制氢电解槽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究成果“发现锂硫电池界面电荷存储聚集反应新机制”入选 2023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

清源创新实验室突破氢燃料电池等 22 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发明专利 81 项，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项目 9 项。其中由实验室牵头申报的“超浸润复合纤维膜材料的规模化制备及应用示范”项目，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自主开发出系列湿电子化学品，实现产业化。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攻克第一代钠离子电池产业化技术、低成本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技术、高能量高密度锂离子电解液技术、固态电池电解质等 15 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 30 项关键技术突破研究，研发下一代全新化学体系。

翔安创新实验室 2023 年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领域涵盖治疗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实验室研究发现了全新鼻咽癌筛查和早诊标志物 P85-Ab，研究成果 8 月在线发表于《新

英格蘭醫學雜誌》，相關診斷試劑產品正在申報上市。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各創新實驗室聚焦國家及我省產業需求，積極開展科技成果落地工作，促進產學研用金深度融合，成效顯著。

閩都創新實驗室開展了“閩都創新實驗室研發團隊走進企業對接調研”科技成果转化直通車活動，成立了“閩都創新實驗室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積極開展職務科技成果權屬改革試點，賦予研發團隊部分成果所有權和使用权，制定《產學研融合發展專項管理辦法》，每年安排預算1000萬元，直接或推動孵化12家高技術企業，“閩都系”孵化企業初現雛形。2023年完成成果转化18項，新增產值19億元。

嘉庚創新實驗室在氫能、半導體關鍵材料等領域完成成果转化15項，累計孵化18家高技術企業，吸引外部投資逾5億元。其中，鹼性電解水制氫團隊、質子交換膜制氫團隊、鹼性離子交換膜團隊、高選擇性催化劑團隊分別獲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典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資累計近1.5億元；半導體關鍵材料團隊獲晶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累計超2億元。2023年累計帶動產值達11.8億元。

清源創新實驗室通過“政室企合作”“室企合作”和“自主建設”等三種模式，在能源轉化與儲存、無機功能材料、有機功能材料、電子化學品等四個方向，吸引企業出資2600

万元，共同推进中试项目建设。各类中试平台的成功建设，成为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的“加速器”，形成技术产业化项目 20 余个。2023 年，实验室 9 项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新增产值 5.13 亿元。

翔安创新实验室研发的全球首个戊型肝炎病毒抗原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荧光免疫层析法）于 2023 年 10 月获批上市；研发的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降钙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于 2023 年获批上市。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开展了锂离子隔离膜涂层新聚合物材料、锂离子高粘接隔离膜涂层开发、隔离膜 PE 原料国产化、锂离子安全涂胶技术、磷酸铁锂高精电化学仿真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开发，实现多项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2023 年新增产值超过 57 亿元；钠离子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新一代电池体系将进入市场化。

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各创新实验室加大投入，不断完善科研设施建设，为实验室科技攻关提供平台支撑。

闽都创新实验室实验室获批建设“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全省仅 4 家）、科技部微发光二极管（Micro-LED）显示创新平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工

作站等创新平台。打造稀土生物医用光电材料、芯片设计与制造等 10 个研发支撑平台，建立激光先进制造、新型显示等 8 个科技创新中心，建成国际领先的拥有暗室的大功率 LED 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和国内唯一的电磁兼容材料测试系统等重大科研设施。2023 年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4222.13 万元。

嘉庚创新实验室全面开放亚洲首座无噪声实验室、微纳加工平台、智算中心等国际一流设施，累计为 200 余家知名校企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服务机时超 17 万小时。实验室联合国外头部企业建成全球首条 23.5 英寸微发光二极管（Micro-LED）巨量转移工艺示范线，拥有从人工智能辅助设计、芯片制造、转移集成、可靠性评估等完备的微发光二极管（Micro-LED）智造创新链；筹建国际首套智慧储能大型科研基础设施，以助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新增设备总值超 1.5 亿元。

清源创新实验室完成实验楼等科研用房及配套项目的室内二次装修及园区配电系统扩容等各类工程 9 个；建设 7 大公共测试平台，配置性能指标先进的仪器设备，年开机机时 5 万小时以上，对外测试服务机时 9360 小时，新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资助项目 43 项；取得 5 大类 28 项测试能力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2023 年新增设备总值超 1.5 亿元。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建立三大协同创新合作研发平台。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主要单体当前已交付投用 6 栋，共交付建筑面积 85311.5 平方米；3#工程楼主体结构完成，进入 4 段装修建设。2023 年新增设备总值 11480.01 万元。

翔安创新实验室牵头申报的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已于 2023 年 3 月获批建设，目前是我省生物医药领域唯一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参与厦门大学申报的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建设疫苗临床前研究子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传染病检测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将新增翔安创新实验室为共建单位，依托实验室建设 GLP 实验室，提供对外服务。生物药物创新平台、模型动物平台、超高分辨质谱平台、肿瘤药物评价平台作为实验室配套建设项目。2023 年新增设备总值 10090.19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投入 90000 万元，实际拨付 44900 万元（2023 年 11 月下拨），资金主要用于各省创新实验室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人才团队培养引进等及相关管理活动。（各创新实验室拨付金额及用途见表 1）

表 1 2023 年度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实验室名称	拨付金额	资金用途	
		建设补助经费	运行补助经费
闽都创新实验室	8200	5700	2500
嘉庚创新实验室	5000	0	5000
清源创新实验室	15000	15000	0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5000	0	5000
翔安创新实验室	10700	10700	0
合计	44900	32400	125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 (1) 引进高端人才及技术骨干 200 人；
- (2) 突破核心技术 50 项；
- (3) 成果转化 200 项。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度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才数量	≥182 人	365 人

		培养人才数量	≥683 人	749 人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47900 万元	56147.33 万元
	质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390 件	888 件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45 项	47 项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6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90000 万元	44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79 亿元	92.934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49 项	66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对2023年度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掌握专项的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评价的内容为：2023年度专项资金的整体实施情

况。包括：资金投入及使用、专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专项产出成果及效益等。

（二）评价原则

1. 系统性原则。各指标间须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内外统一,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反映专项本质特征。

2. 科学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客观真实地反映专项的实施情况。

3. 全面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全面考虑影响专项实施效果的因素,反映专项实施情况的主要方面。

4. 可行性原则。选取的评价指标在准确反映专项实施情况基础上,选择能够获得数据的评价指标,以保证指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5.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指标特点,采用不同评价方式。其中:对于可量化的指标采用定量评价;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采用定性评价,或将其分解成部分可量化的指标,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法、统计法、公众评价法、案卷研究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综合的分析和评价。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或历史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由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构成。决策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落实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20%；过程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20%；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成果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25%；成本指标主要反映财政投入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入金额内，权重占比为 5%。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权重占比为 20%。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服务对象对专项管理工作的综合满意度等情况，权重占比为 10%。

（五）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牵头组织，基础处配合，并委托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具体实施。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根据省科技厅基础处、有关创新实验室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年初设定的专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数据等，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为依据，结合专项的具体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并通过对受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实施成效及满意度信息。根据收集的

材料，对 2023 年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开展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专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专项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阶段绩效目标，取得较好成效。综合得分 95.4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见表 3）。

表 3 2022 年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20%）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8%）	8
	绩效目标（12%）	绩效目标合理性（9%）	9
		绩效指标明确性（3%）	3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7%）	3.49
		资金使用合规性（3%）	3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	5
产出（25%）	产出数量（12%）	新增人才数量（4%）	4
		培养人才数量（4%）	4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4%）	4
	产出质量（9%）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4%）	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5%）	5
时效指标（4%）	任务按时完成率（4%）	4	
成本指标（5%）	经济成本指标（5%）	财政投入（5%）	5
效益（20%）	经济效益（10%）	新增产值（10%）	10
	社会效益（10%）	成果转化数（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10
合计			95.49
评价等价	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值：8分，得分：8分）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含项依据充分性一个三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2018年9月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建设若干个研发前沿、学科融通、综合集成的省创新实验室。会前，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提出建设若干高水平省创新实验室。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省创新实验室筹建工作，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加强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的指导意见》。省科技厅、财政厅依据该方案和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

该专项资金用于各创新实验室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人才团队培养引进等及相关管理活动，旨在

推动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进一步促进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省科技厅职能相符。专项设置未与省科技厅设立的其他类别专项重复。专项资金属于福建省财政公共支出范围，也符合我省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此项指标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值：12 分，得分：1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9 分，得分：9 分）

专项绩效指标目标设置合理。专项绩效目标体系较完整；三级指标数量较为简洁，设置的关键指标反映了专项设置的宗旨、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专项实施产生的主要成果和效益。因此，该项指标综合得分 9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专项绩效指标均分解为具体可考核的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置定义清晰，内涵明确，设置的指标均为具体可衡量的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值：10 分，得分：6.49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7 分，得分：3.49 分）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90000 万元，全年拨付金额 44900 万元，按预算执行了公式：资金到位率=（全年拨付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资金到位率为 49.89%。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49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我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项经费按照《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于支持创新实验室建设，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5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0分，得分：9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分：4分）

专项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保证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了《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财教〔2021〕24号）。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专项使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相应的资金管理规范。此外，各创新实验室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职称评定、均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总体来看，专项实施的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专项实施工作能够按照《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财教〔2021〕24号）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按照相关

规定的使用范围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各创新实验室在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过程中，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值：12 分，得分：12 分）

（1）新增人才数量（分值：4 分，得分：4 分）

2023 年度，5 家创新实验室共新增人才 365 人，其中：闽都创新实验室 38 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77 人；清源创新实验室 60 人；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162 人；翔安创新实验室 28 人。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182 人，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培养人才数量（分值：4 分，得分：4 分）

2023 年度，5 家创新实验室共培养人才 749 人，其中：闽都创新实验室 130 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115 人；清源创新实验室 439 人；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32 人；翔安创新实验室 33 人。

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683 人，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新增仪器设备原值（分值：4 分，得分：4 分）

2023 年度，5 家创新实验室共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56147.33 万元，其中：闽都创新实验室新增 4222.13 万元；

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增 15845 万元；清源创新实验室新增 14510 万元；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新增 11480.01 万元；翔安创新实验室新增 10090.19 万元。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47900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9 分，得分：9 分）

（1）申请发明专利数量（分值：4 分，得分：4 分）

2023 年度，5 家创新实验室共申请发明专利 888 件，其中：闽都创新实验室 169 件；嘉庚创新实验室 140 件；清源创新实验室 81 件；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480 件；翔安创新实验室 18 件。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390 件，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突破核心技术项数（分值：5 分，得分：5 分）

2023 年度，5 家创新实验室共突破核心技术 47 项，其中：闽都创新实验室 20 项；嘉庚创新实验室 5 项；清源创新实验室 3 项；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15 项；翔安创新实验室 4 项。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45 项，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4 分，得分：4 分）

产出时效指标含“任务按时完成率”一项三级指标。

（1）任务按时完成率（分值：4 分，得分：4 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补助的 5 家省创新实验室均已在当年 12 月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为 4 分。

(四) 产出成本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含一个“经济成本指标”二级指标。

1. 经济成本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经济成本指标”由“财政投入”一个三级指标构成。

(1) 财政投入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90000 万元, 实际财政投入为 44900 万元, 小于预算资金。按照评价标准计算,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由“新增产值”一个三级指标构成。

(1) 新增产值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2023 年度, 5 家创新实验室共新增产值 92.934 亿元, 其中: 闽都创新实验室 19 亿元; 嘉庚创新实验室 11.8 亿元; 清源创新实验室 5.134 亿元;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57 亿元。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79 亿元, 按照评价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由“成果转化数”一个三级指标构成。

(1) 成果转化数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2023 年度, 5 家创新实验室共完成成果转化 66 项, 其

中：闽都创新实验室 18 项；嘉庚创新实验室 14 项；清源创新实验室 9 项；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20 项；翔安创新实验室 5 项。该项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值为 ≥ 49 项，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 分，得分：10 分）

据调查问卷数据统计，回收的 5 家创新实验室的调查问卷中，对于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因此，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推进技术攻关。推动创新实验室围绕产业技术需求，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闽都创新实验室突破稀土医用光电材料、高功率皮秒激光器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发明的硼酸锂等“中国牌”晶体，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3 年联合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在制氢领域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全国仅 3 项），建成亚洲首座无噪声实验室等一批重大设施平台，自主研发的质子交换膜电解槽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究成果“发现锂硫电池界面电荷存储聚集反应新机制”入选 2023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清源创新实验室研发出具

有优异耐热性、抗腐蚀性的聚苯硫醚纤维。翔安创新实验室牵头研发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上市以来累计销售5.1亿元。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助力宁德时代成为我国新能源行业领军企业和全球第一大动力电池制造商。

二是加强人才引育。推动创新实验室建立多元化用人机制，实行稳定与流动相结合多渠道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积极探索“实验室+企业”研发合作新模式和“实验室招聘、企业使用、双方共赢”的室企人才共享共用机制。2023年创新实验室3名专家当选为院士，除外籍院士外，我省新增的院士均来自创新实验室。支持建立创新实验室“编制池”，专项用于创新实验室全职、全时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核心技术骨干人才等。目前，闽都、嘉庚创新实验室经省、市编制部门核定，已各建立人才“编制池”，有效缓解人才编制需求。

三是促进成果转化。引导创新实验室以用为导向，加速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闽都创新实验室探索“实验室+企业”研发合作新模式，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成果转化。嘉庚创新实验室建立股权明晰的产业化体系，以技术入股的方式开展成果转化。清源创新实验室探索通过“政室企合作”“室企合作”和“自主建设”等模式链接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转化的中试放大平台。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结合企业的工程研发优势，全面推进智能化研发平台建设提升研发转化效率。翔安

创新实验室成功培育主板上市企业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引该公司在厦门成立4家子公司，承接实验室的创新产品转化。清源创新实验室与泉州国资公司联合成立公司，设立天使基金，对实验室中试及产业化阶段的项目精准注资和孵化企业。

四是强化经费引导。省财政以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式，激发所在地财政投入积极性。实行运行经费分档补助，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评，激发创新实验室建设积极性。结合创新实验室经费申请和建设进展等情况，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2023年累计拨付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17.83亿元，其中建设补助15.33亿元、运行补助2.5亿元，带动相关投入88.18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4.27亿元。

五是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厅领导挂钩推进机制，采取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协调解决创新实验室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创新实验室可持续发展。赴浙江、广东省实验室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省份推动省实验室建设经验做法。推动创新实验室出台了200多项规章制度，促进创新实验室加强产学研结合，服务科技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技术研发方面，构建立体多维的管理体系，实行“揭榜挂帅”和“赛马”等攻关机制，创新科研组织范式；实行首席责任专家制，授权首席责任专家自主决策技术路线和组建团队，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和管理；实行里程碑式考核，分阶段弹性资

助，及时中止存在问题和风险的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补助经费拨付进度较慢。部分创新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人才引进等工作进度相对缓慢，部分设区市及依托单位经费未按计划及时投入，直接影响省级建设补助经费拨付进度。部分创新实验室先行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资助经费，造成省级补助经费结余较多。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创新实验室管理模式

进一步加强省科技厅挂钩创新实验室推进机制，完善创新实验室工作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创新实验室科研攻关、项目成果产业化等建设进展。采取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协调解决创新实验室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加快推动创新实验室建设工作合力，提高创新实验室建设质效，加快经费投入进度。

（二）进一步强化创新实验室经费引导作用

引导创新实验室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拓展经费投入渠道，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省创新实验室投入体系。修订创新实验室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行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式，激发所在地财政投入积极性。实行运行经费分档补助，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评，激发创新实验室建设积极性。加强考评结果运用，督促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多出成效。

（三）改进绩效目标设定工作

结合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根据历史完成值与预期增长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2023年度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3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③项目是否与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3分	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2分	9

过程 (20分)			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0-7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0-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0-3分	5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新增人才数量	新增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化人才、技术骨干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4
		培养人才数量	协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硕博研究生数量(毕业人数)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4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创新实验室新增科研仪器软件、实验装置、产业化装备等原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4
	产出质量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新增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4
		突破核心技术项数	突破所在领域和行业核心关键技术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5
	产出时效	任务按时完成率	省创新实验室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的比例	按时完成的指标个数/各创新实验室指标总数。	4
成本指标 (5%)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资金的实际投入，反映实施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财政投入金额未超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按超出的百分点数扣分。超过预算20%不得分。0-5分	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	新技术、新产品等带来的新增产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10
	社会效益	成果转化数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1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部门预算编码	312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2405.71	73437.28	57885.68	10	78.8	7.88
	项目支出	63693.14	52241.77	40724.28	-	-	-
	基本支出	18712.57	21195.51	17161.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进一步加强创新主体创新能力建设。</p> <p>1. 针对我省产业科技需求、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大科技计划项目投入,持续推进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p> <p>2. 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抓好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政策实施,激励</p>		<p>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企业研发、机制创新和人才育引等五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措施。</p> <p>二是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对现有276家省重点实验室、527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全覆盖考核,全方位摸清平台建设情况,淘汰一批不合格平台,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质效。推动“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式获批重组入列,落地建设“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新建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晋江研</p>				

<p>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p> <p>3. 持续推进我省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省创新实验室；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以上。</p> <p>二、持续推进福厦泉自创区建设，建设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数量 3 个、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 9 个；福州、厦门、泉州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国家高新区工业总产值 50% 以上；加快打造海峡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提升创新效能。</p> <p>三、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水平，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农业产业升级。持续推进省级科技特派员制度，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0 名以上、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700 个以上，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一二三产全覆盖。</p> <p>四、推动民生科技发展。持续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修复、资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研发；持续提升人口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加强疫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和生物医药科研攻关，对创新药物研发给予后补助支持。</p> <p>五、推进科技创新环境建设</p> <p>1.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区域技术转移体系；继续培育和建设一批省技术转移机构，促进中科院优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p> <p>2. 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实施“科技贷”，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p> <p>3. 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持续推动闽台科技合作，闽台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达到新高度。推动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p>	<p>究院等高水平科创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创历史新高。</p> <p>三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新材料、现代农业等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共 3400 余项，立项“揭榜挂帅”项目 12 项。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 12080 家，同比增长 35%。推动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扶持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2023 年全省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28.23%。</p> <p>四是激发全社会研发投入活力。启动新一期 2023-2025 年度省基金联合资助，新增联合资助单位 15 家，投入经费突破亿元。持续推进“科技贷”工作，不断扩大服务对象和重点支持领域，投放金额达 75.27 亿元。累计共向省内 765 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科技保险补贴 4192.3 万元，提供约 904.3 亿元的风险保障。2022 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首超 1000 亿元，强度达 2.04%。</p> <p>五是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新增批复设立厦门海洋、柘荣 2 个省级高新区，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首创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晋位奖励新机制，厦门、莆田、泉州、三明国家高新区在全国排名持续晋升。</p> <p>六是强化科技人才引育工作。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健全科技创新人才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人才类）22 项，建设国家引才引智基地 17 个，资助引才引智经费 1321 万元。组织申报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实施省引才引智计划、遴选第四批“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省第八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激发人才活力。</p> <p>七是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菜单式”供给和“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省、市、县三级选认超过 12000 名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一线，实现乡镇全覆盖和一、二、三产业</p>
---	--

	<p>和地区的科技交流合作。吸引更多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优质项目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p>	<p>全覆盖。在全国首创先选行业领域科技特派员。按照“一县一团”“一业一团”方式在全国率先组建跨专业、跨领域、服务全产业链的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首次专项选认援藏科特派。主导制定全国首个科技特派员服务规范国家标准。</p> <p>八是营造良好创新创造生态。实施更加主动的科研诚信监管措施。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推动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规范开展。</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1.6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5.71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2000.00人	2217	2	2	
			支持创新实验室建设	≥3.00家	5	2	2	
			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实情况	≥100%	100	3	3	
			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30.00家	54	3	3	
			补助企业数量	≥500.00家	746	2	2	
			奖励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	≥150.00家	641	2	2	
			资助项目数量	≥1000.00项	1454	3	3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数量	≥5个	10	2	2	
			在省内有关单位转化的临床	≥5个	1	2	0.4	根据省药监局2023年摸底数

		阶段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数量					据, 我省目前进行临床试验的创新药品种有 6 项。但是按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闽科社〔2023〕1 号) 要求, 符合奖补条件的只有 1 项, 其余不符合未进行申报。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 是否按时间完成各期临床试验无法准确预估
	质量指标	省级科研项目验收率	≥80%	99.78	3	3	
		发明专利申请数	≥390 件	888	2	2	
		年度授奖项目数	≥230 项	202	2	1.76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 故指标数应为小于等于 230
		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倍数	≥8 倍	40	2	2	
		资金使用合规	≥	100	3	3	

		性	9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时效性	≤12.00月	1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26000万元	72600	7	7	
		新增产值	≥79.00亿元	92.934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人才数量	≥683人	2225	8	8	
		成果转化数	≥49项	66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工作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效能办统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未公布。目前根据往年结果,预估2023年满意度值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04			
评价等级		优 (S≥90)					